

关注 2008

主 编 马雪松
副主编 邓 虹

社会学，法学研究论文集。
农民工问题研究，社会
心理，社会问题，新农村
建设八个部分40余万字。

关注
2008

发展研究，环境保护，社会
心理，社会问题，新农村
建设八个部分40余万字。

社会学，法学研究论文集。
分农民工问题研究，社会
发展，法治新探，江西发
展研究，环境保护，社会
心理，社会问题，新农村
建设八个部分40余万字。

农民工与城市化

社会建设与社会发展

法治新探

社会问题

市场与法治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关注 2008

关注
2008

主 编 马雪松
副主编 邓 虹 聂爱平

江 西 出 版 集 团



江 西 教 育 出 版 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注. 2008/马雪松主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392-5090-8

I.关… II.马… III.社会科学—文集 IV.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2736 号

关注:2008

主编 马雪松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URL:<http://www.jxeph.com>

E-mail:jxeph@public.nx.jx.cn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330008)

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480 千字 20 印张

ISBN 978-7-5392-5090-8 定价:36.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
电话:0791-6710427(江西教育出版社产品制作部)

目 录

农民工与城市化

马雪松 吴道明·农民工问题研究综述	(1)
杨 舸·江西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政策研究	(18)
赖丽华·农村土地改革的道德勇气与历史潮流 ——以土地农有为核心改革农村土地所有权	(30)

社会建设与社会发展

吴道明·完善国家公共投入政策,推动中国和谐社会建设	(41)
王明美·村落社区建设:江西农村社区建设的实践和创新	(47)
平欲晓 易外庚·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赣州市新农村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的几点做法	(57)
汪永涛·巨变中的村庄 ——江西牛竹村调查报告	(62)
查明辉·民办高校大学生理想、思想政治教育反思及社会工作介入	(72)
张晓霞 吴道明·居家养老持续发展分析	(81)
雷学锋·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辩证统一	(96)

法治新探

聂爱平·我国水资源生态保护立法问题研究	(101)
郭 际·论司法赔偿制度的立法缺陷与完善 ——涂景新案所引发的思考	(109)
程关松·民主实现形式的法律引导与保障	(116)
程关松·行政文明法制化的基本理念	(133)
曾明生·刑法目的的异化及其救济	(149)
周亦峰·论新疆地区恐怖主义犯罪	(169)
周亦峰·法益保护下的刑法中的名誉概念比较	(188)

社会问题

邓 虹·我国社会弱势群体问题研究述要	(197)
宋智勇·江西社会救助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211)

易外庚·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学思考	(222)
杨芳勇·中国社会贫富差距及影响因素分析	(230)
帅 庆·社会转型时期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学分析	(239)
平欲晓·教师压力与社会支持理论研究综述	(251)
郭 际·探析医疗事故纠纷的法律规范 ——白蓉蓉案件的启示	(266)
万 翮·关于“小产权房”若干问题的探讨	(272)

市场与法治

陈永福 杨 舸·浅论一人公司犯罪主体资格的异化	(279)
叶 萍·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制与期货市场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期货市场监管体制的演进与反思	(284)
曾明生·改革开放 30 年税收刑法回顾与展望	(294)
舒 利 涂明辉·论数据库的邻接权保护模式	(303)
宋庆丽·德国中小企业成功经验之借鉴	(311)

农民工问题研究综述

马雪松 吴道明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流动就业已有 20 多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研究成果越来越丰富,研究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扩展。本文主要从农民工形成的原因、农民工的基本特征、农民工的贡献与影响、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对如何解决农民工问题的研究等几个方面,对已经发表的主要观点作一简单综述,以期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所帮助。

关键词:农民工;原因;特征;制度

改革开放后,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流动就业。他们的流动就业从一开始就受到学界关注,学者多层面、多角度地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动和转移,对政府创新制度,解决农民工问题起到了促进作用。我们试图对关于农民工研究文献作一回顾,以期对深化这一问题的研究有所帮助。

一、农民工形成原因的研究

从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看,任何一个国家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的过程中,都必然经历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农业人口向城市人口转化的历史过程。探寻推动这一历史过程的原因,一直是中外学者关注的问题。从国际学术界来看,曾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理论解释。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李(E.S.Lee)的推拉理论、刘易斯(W.A.Lewis)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舒尔茨(J.W.Schultz)的“三态论”、钱纳里(H.B.Cenery)和塞尔昆(M.Syrquin)的“多国模型”论等。

我国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迁移是在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结构逐步松动的历史背景下产生和发展的,因而既具有一般性,又具有特殊性。

国内学者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分析“民工潮”时就开始对农民进城务工的原因进行了研究。宋林飞认为农民进城务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农村积淀了大量剩余劳动力,他认为,“一个国家的人口若每年增长 1%,要想保持人们的生活水平不下降,那么平均年经济增长率就得超过 4%。中国农村在 1949—1978 年间,人口增长率高达 2.07%,农业国民收入的平均年增长率只有 5.56%,因而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末,中国农村形成了大规模低收入的农业剩余劳动力队伍。”二是比较利益促进了农民进城务工。他分析了城镇居民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之比,“1981 年为 2:1,1983—1984 年为 1.7:1,1986 年为 1.95:1,1987 年为 2:1,1990 年为 2.2:1,1993 年为 3.1:1。”不断拉大的收入差距是形成“民工潮”的主要动因。

三是“连锁迁移”也是形成“民工潮”的原因之一,“即移民本人不仅通过先行的移民而获得就业信息,而且还接受了先行移民提供的就业、住宿等方面的实际帮助。正是这种连锁迁移,才形成了蔚为壮观与持久不断的‘移民流’”。(宋林飞,1995,78-91)

黄平主编的《寻求生存——当代农村外出人口的社会学研究》一书,用结构化理论解释中国农村人口外出就业的动因,他们认为:1.既不仅仅是制度性安排的阻碍或推动,也并非简单地只是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而是主体与结构二重化的过程,构成了当今中国数以千万计的农村户口持有者离开农业、农村,不断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和生活空间。2.农村人口外出就业,绝不是盲目的,相反,他们总是具有明确的动因和目标,一开始他们也许大多是为了从非农化活动中挣得更多现金收入以补贴务农收入的不足,但不论他们的动因和目标是多么明确,他们总是在外出或转移过程中不断地对自己的行动加以合理解释,总是不断地反思自己的行动,调整自己的策略。3.正是因为行动者实际上总是在不断地反思、调整自己行动的规划。故这些行动所产生的种种后果,并非总是能够被行为者自己预期到,也并非都是符合他们的初衷,更不一定都是具有“正面的”“合乎理性的”后果。(黄平,1997,5-7)

国内学者在研究中国农民流动、迁移时,发现由于历史背景、宏观机制、传统文化的不同,中国农民流动、迁移决策与国外不同。如有的学者对西方经济学人口迁移理论与中国人口流动进行比较后认为:西方的迁移决策被认为是个人寻求利益最大化及最少成本的个体决策过程,而受传统文化理念影响;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决策则与家庭利益最大化联系在一起,同时以获取经济收入为最直接目的。(杜鹰、白南生,1997,41-43)

还有学者从生存理性、经济理性、社会理性的角度分析了中国农民外出就业的原因,认为:1.总体上看,农民外出就业是理性行动的表现,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之所以大规模发生,既有其历史文化的根源,也有其现实社会经济的原因,既受人多地少等自然性因素的制约,也受制度规范等结构性条件的制约。长期以来,中国农村从总体上说走了一条“过密化”^①的道路,其文化层面上的原因就是传统农村人口还没有条件对不同的谋生方式进行比较,且还更多地笼罩在传统的生存原则之中,而在社会经济层面上是由于生产力过于落后,生存压力过大而使得传统农民还无法超越生存理性选择而进行经济理性选择或社会理性选择。2.从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动因的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层面来看,那是“生存压力”和“理性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3.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的行为也是一种社会理性选择的表现。(文军,2001,19-30)

社会学家李强先生于2000年和2002年对影响农民工流动的“推拉”因素进行了两次调查。调查发现,两次排在前五位的回答内容完全一致,即属于农村推的因素有三个(农村收入水平太低、农村缺乏发展机会、农村太穷),属于城市拉的因素有两个(城市收入高、外出见世面)。李强的研究还发现,不同的历史阶段,农民流动的原因是有差异的,“80年代,农民通常是与过去没有承包土地时相比,而不是做横向比较。90年代以后,农民开始与外出的老乡比较,甚至与城里人比较,所以‘见世面’和‘发展机会’就变得重要起来。”(李强,2003,125-136)人们迁移不仅是受城乡收入差距的拉动,还受到农村户与户之间收入相对差距的影响。(蔡昉、都阳,2003,32)

有学者认为农业劳动力的快速转移,是“剩余劳动力的释放、比较劳动生产率与收入势差、农业增长与结构调整、乡镇企业较高的就业能力和外部环境与政府政策”等因素综合作

用的产物。(韩俊,1994,138-144)有研究者认为中国社会从不流动到流动,首先是传统发展战略和体制转变的结果,同时也为随后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流动奠定了必要的政策体制条件。(杜鹰,1997,4-11)

还有学者从农民工个人微观层面分析了农民工流动的原因,认为农民工外出务工的动力是多样化的,婚姻的驱动力,一些农民工外出是为了赚钱结婚;建房的驱动力,外出务工是为建房;外出“镀金”的驱动力,有的人外出纯粹是为了获得“外出”的名声以免被人小看。(周大鸣,1999,59-65)

二、农民工基本特征的研究

对农民工的基本特征,学者们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研究的内容包括:人口学特征、谋求工作的方式、职业流动的特点、劳动力市场与非正规就业、家庭模式、收入与消费等。

1. 人口学特征

农村流动人口数量巨大。由于没有规范的统计,学者个人的调查很难从宏观上把握农民工的人口学特征。人们一般使用人口普查和统计局、农业部、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国家部委调查统计的数据。综合国家统计局农调队、农业部农研中心、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劳动保障部等部委调查统计数据,“我们可以对目前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的规模做如下判断: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的规模约为1.2亿,其中进城农民工约为1亿,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约为6000万(按照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80%进入城镇、50%跨省流动计算)。”(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70)

学者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对城市外来人口进行分析,认为全国外来人口中农业户口人员占82.42%,非农业户口占17.58%。城市外来人口受教育水平高于流出地人口而低于流入地人口。(李强,2004,18-21;王春光,2003,55)

农民工的性别结构为:男性占63.4%,女性占36.6%。农民工的年龄结构为:21岁以下占17.9%,21-25岁占27.6%,26-30岁占20.7%,31-35岁占12.9%,35岁以上占20.9%,平均年龄为28.6岁,最大的65岁,最小的15岁。农民工的婚姻状况为:已婚者占52.7%,未婚者占46.2%,离异者占1.1%。农民工受教育程度逐年提高。(郑功成、黄黎若莲,2006,3)

2. 谋求工作方式

调查资料显示,农民工进城谋求工作的方式,以亲朋介绍和自己找为主。有学者以“您是通过什么关系找到目前的工作的”为题连续调查两年,2000年回答“亲朋介绍”的占58.6%，“自己找的”占14.7%，两项合计为73.3%；2002年回答“亲朋介绍”的占60.5%，“自己找的”占13.8%，两项合计为74.3%；(李强、唐壮,2002,18)时隔两年,这一比例上升了1个百分点。

另有学者2006年的调查显示,亲朋介绍的占47.2%,完全靠自己找工作的占36.3%,由当地政府或者学校有组织输出的占6.3%,用人单位直接到农村招工的占2.3%,中介机构介绍的占3.4%,参加本村包工队的占2%,其他途径的占2.5%,可见,亲友介绍与自己寻找机会是农民工进城务工的主要渠道。(郑功成、黄黎若莲,2006,4)亲朋介绍外出,具有滚雪球的效应,许多农民加入“民工潮”的纽带是地缘与亲缘关系。这种连锁迁移,在城市中形成了许多同乡团体与群居村落。(宋林飞,1995,81)以地缘、亲缘为纽带的谋求工作方式,降低了农

民工找工作的成本和盲目性,增强了他们进入城市的适应性和安全感。

3. 农民工的就业特点

(1) 次属劳动力市场

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认为,现代工业社会中存在着两种劳动力市场:一种是收入高、劳动环境好、待遇好、福利优越的劳动力市场,这个劳动力市场被称为“首属劳动力市场”;另一种是收入低、工作环境差、待遇差、福利低劣的劳动力市场,这个劳动力市场被叫做“次属劳动力市场”。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入的就是这个次属劳动力市场。(卢海元,2004,14)从事的是粗、脏、累的工作或者工作环境存在危险或者有毒因素的工作。我国就业歧视主要体现在对外来务工者不平等待遇和就业限制,这种歧视和限制不利于市场化的竞争就业实现,也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农民工的次属劳动力市场性质,决定了他们职业流动的以下特点:一是以水平流动为主,不引起职业地位的升降;二是呈现越来越频繁的流动趋势;三是缺乏足够的社会资源积累;四是缺乏良好的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等。(周大鸣、秦红增,2004,1-9)

(2) 非正规就业

非正规就业是与正规就业相对而言的。国际劳工组织曾对非正规就业的特征进行概括,并且指出非正规就业是发展中国家克服失业的有效手段,其主要特征是:容易进入,主要依赖本地资源;家庭所有制与自我雇用;经营规模小;采用劳动密集性的适用性技术,劳动技能简单;较少管制等。(甘满堂,2001,62-65)非正规就业是中国城市农民工的就业主渠道,其主要特点为:工资水平低;不享受任何福利保障;与雇主之间的劳动契约十分松散,常常发生雇佣纠纷;就业十分不稳定,工作更换频繁等。非正规就业解决了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城市就业问题;节省了城市就业的“岗位成本”,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迅速崛起是在政府投入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实现的;城市农民工的非正规就业是高效率的,为城市居民生活提供了多方面的服务,目前已经成为城市服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几十年中,非正规就业会是数以亿计的流入中国城市的农民工就业的主要形式。(李强、唐壮,2002,13-25)

(3) 以城市二、三产业为主

农民工流动的产业特点,主要表现为从农村流入城市的二、三产业。改革开放初期的80年代,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动以第一、二产业为主,进入90年代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则主要以第二、三产业为主。据农业部“民工潮的调查与研究”课题组统计,1980-1989年,农村劳动力在第一、二、三产业中就业的比率分别是45.1%、27.8%、27%,而1990-1995年三者比重分别是33%、46.9%和20.1%。2000年后我国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第二产业转移的比重开始下降,转移到第三产业的比重逐渐上升。(李晓云,2007,35)2004年,在农村转移劳动力中,转移到第二产业的占40%,转移到第三产业的占60%。在转移到第二产业的劳动力中,转移到制造业的占67%,转移到建筑业的占22%,转移到采掘业的占8%。在转移到第三产业的劳动力中,转移到批发与零售贸易业的占17%,转移到居民服务业的占15%,转移到交通运输业的占12%,转移到包括住宿、餐饮、娱乐、文化、教育等其他行业的占56%。(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88)

(4) 就业稳定性不断增加

2002年,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有稳定就业岗位的占到51.2%,在外就业的时间平均高达8.9个月,其中半年以上的占73.3%,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而10个月以上的常年性外出人数达57.8%。2004年,外出劳动力中有稳定就业岗位的占到54.9%,比上年同期提高了3.7个百分点;有就业岗位但不稳定的比例为40.6%,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5个百分点;没有找到工作的占总数的4.5%,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2个百分点。(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88)

4. 婚育观念发生变化

有学者发现,农民工进城以后,在恋爱、婚姻的选择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自主、自由、多元化态势。城市农民工的婚恋观已从“父母之命”转变到“自定终身”;通婚半径大大扩展,跨镇、县、地区,甚至跨省的婚姻都增多了;性观念发展变化,未婚同居的增多了;转变的原因:一是农民工受城市青年自由恋爱观念的影响,思想开始活跃起来;二是农民工走出了农村相对封闭的生活生产状态,有了一定自由交往、接触的时机和条件。农民婚恋观的变化,是我国农民主体意识增强和自身素质提高的表现,有利于城乡融合、地区交流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历史性的进步。(蔡恩泽,2002,18-19;周大鸣,1999,59-65)

还有研究者通过分析1978年以来我国人口出生率的变化情况,认为,1987年以后,我国人口出生率一直呈下降趋势,与农民进城打工受到城市文化熏陶是分不开的。调查资料显示,年轻的农民工大多表示孩子有一个就够了,而且男孩、女孩也无所谓。多数农民工对子女的期望都很高,都非常重视子女的教育,很多人都提出,希望子女将来能上大学,并表示为此花多少钱都乐意。(李强,1996,77-81)

5. 农民工的家庭模式

社会学将家庭区分为不同的模式或类型,如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等。然而,目前我国的数以千万计的农民工的家庭却难归入以往的家庭模式,因为流动与分居,我国农村家庭(因为农民工几乎关涉所有的农村家庭)模式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有研究者认为农民工家庭表现为五种基本模式:单身子女外出型、兄弟姊妹外出型、夫妻分居型、夫妻子女分居型、全家外出型。农民工家庭的最主要特征,是家庭成员之间的长期分居,规模极其庞大,并已涉及到了多数的农民家庭。分居模式占了主导地位,与传统的家庭理论发生了冲突。而农民工分居家庭之所以仍然稳固,是因为有了农民工对家庭的经济支持,经济支持取代了共同生活而成为家庭得以构成的基础条件之一。这种分居家庭模式恰恰反映了中国人家庭观的精髓。研究者并预测,在未来的几十年里,分居模式会是我国农民家庭的主要模式。(李强,1996,77-81)另有学者认为,外出务工给家庭结构带来的变化是“从‘分’走向‘合’。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分了家的小家庭又重新组合起来,一块吃饭、一起耕种。(周大鸣,1999,59-65)其实,这种家庭的合作性,正是对分居模式的补充,也是分居模式能够基本稳固的原因之一。

6. 城市“边缘人”及其形成的原因

从社会分层的角度分析,农民工是城市中的一个非常特殊的社会群体,学者们认为,农民工中的绝大多数人处在城市的边缘位置上,是城市中的“边缘人”,在生活方式上也成为城市里的一个特殊的亚文化群体,即“第三元群体”,进而提出“三元社会结构”的观点。(李强,2004,2-5)有研究者就是以“城市边缘人”为书名,对进城农民工家庭及其子女问题进行研究的。(史柏年等,2005)

造成农民工城市“边缘人”地位的原因,首要制度原因在于户籍制度。李强认为,户籍制度的本质是一种身份制度,当然,构成当时中国身份制度的不仅是户籍,除了户籍制度外还有一整套复杂而又相互匹配的身份制度,但是,户籍制度是这套制度的核心。(李强,2004,2)

三、农民工的贡献与影响研究

学者们从多角度研究、分析了农民进城务工对中国经济社会的贡献和影响。

有的学者从农民工对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作用出发,认为农民工进城务工加速了农村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是农民就业与增收的主要途径,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推动了我国农村现代化进程;改变了农村宗族的社会结构,减少了农村社会的冲突。(李强,2001,64-76、谢建社,2005,84-88)有学者从比较微观的角度研究了农民工外出对农村社会的影响,认为对个人身份的影响,外出务工可以提高身份和地位;外出务工改变了村落的邻里关系,从互惠的人情关系变成了一种金钱关系;对农村生活方式产生了较大影响,衣食住行和休闲娱乐方式都发生了变化。(周大鸣,1999,59-65)

有学者从城市的角度分析了农民工的贡献,认为农民工已成为支撑我国工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规模流动实现了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与优化组合,降低了工业化的成本,是我国工业化资本原始积累的来源之一;“民工潮”培育和积累了支撑我国经济发展必需的人力资本,农民工已经成为促进城市建设与繁荣的生力军;农民外出务工已成为促进改革的推动力量。(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6-8;王舟波,2004,44;蒋月,2006,29;何晓红,2006,121-122)

有学者认为,从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角度分析,认为农民工是支持发达地区和城市经济腾飞不可缺少的推动力量;缓解欠发达地区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成为加快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农民进城务工缩小了城乡差距,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三农”问题日益突出、城乡收入水平持续拉大的情况下,农民工对于国家政权的稳固、整个社会的安定功不可没。(王郁昭,1994,17-18;沈立人,2005,101-103;严于龙、李小云,2007,22-26)

有学者从社会结构的角度进行研究后,得出农民进城务工最大的影响是在输入地构成了一个“二元社区”,即外来工和本地人形成相对隔绝的两个社区。这种二元分隔不完全是空间和地理上的,更重要的是心理上的。(周大鸣 1999,59-65)也有学者在充分肯定农民工的贡献与积极影响的同时,研究了农民工外出对农村带来的负面影响,集中表现在农业人才的流失和农业生产的下降上,认为农业人才的流失加剧了我国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妇女化的发展趋势,削弱了农业生产后劲。(孔祥成、刘芳,2002,9-10)

四、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

凡是影响社会进步与发展,妨碍社会大部分或一部分成员的正常生活的公共问题就是社会问题。它是由社会结构本身的缺陷或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结构内出现的功能障碍、关系失调和整合错位等原因造成的;它为社会相当多的人所公认,需要运用社会力量才能消除和解决。社会问题具有普遍性、社会性、过程性、复杂性。

农民进城务工,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了不少社会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涉及的人员数以亿计,如不妥善处理 and 解决,势必影响和谐社会的建设。

1.拖欠克扣工资问题

农民工的工资被拖欠克扣,屡屡引发恶性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003年总理为农民工讨要工资后,学界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加强了研究。研究者探讨分析了拖欠克扣农民工的现象和深层原因。有学者分析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法治层面的原因,认为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普遍存在前期投资不足现象;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恶性竞争导致垫资施工,加上层层转包;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力度不够,执法手段不足,处理程序过长;解决欠薪的仲裁和诉讼程序不适宜,等等。(阎宝龙,2004,69-70)有学者认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是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的法律責任缺失或者不严格;劳动者权利、救济程序规定不合理,等等。(陈璐雯,2007,525-526)建筑部门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点部门,有学者专门对建筑部门的计划职能环节、组织职能环节、领导职能环节、协调职能环节、控制职能环节存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指出政府监督不到位、缺乏行业监督、法制监督和舆论监督不完善,是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的综合原因。(周方彬,2006,102)

学者们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如郑功成提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五管齐下”。(郑现莉,2003,26-28)有学者建议,落实建设资金到位制度,杜绝垫资工程;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和“月薪制”,规制用人单位;《刑法》上增设“拖欠工资罪”;提高劳动监察部门的执法能力,加强执法力度;建立工资保障金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等等。(陈璐雯,2007,525-526、阎宝龙,2004,69-70)

2.社会保障缺失问题

学者们对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包括:农民工社会保障的重要意义、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现状、农民工社会保障缺失的原因、改革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对策建议。

早在1994年,有学者从社会转型的角度分析了农民工社会保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指出农民工所从事的大多是苦、累、脏、险的工种,加之恶劣的劳动、生活条件,受工伤、疾病困扰的可能性非常大,发展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事业,在保障他们合法权益的同时,使其能兼顾长远利益;重视和发展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事业是实现社会顺利转型的客观需要。(郑杭生、洪大用,1994,122-128)有学者从农民工失业的人数和频率,因找不到工作“出现过身上一文不名的现象”等角度,分析了农民工社会保障对社会和谐稳定的关系。(李强,2001,46-48;李强、唐壮,2002,13-22)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农民工依然有土地保障,为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将损害中国企业的竞争力,没有必要为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陈平,2002,16-17)

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现状,学者们认为主要是参保率低、工伤医疗保险严重缺位、失业保险几乎没有、参保后退保率很高等。对此学者们有过大量的调查。(胡务、张伟,2005,73-76;黄玉梅,2004-12-08)

农民工社会保障滞后的原因主要有:第一,城乡二元社会结构是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缺失的根本原因。(白凤峥,2007,29-31)第二,政府重视不够,企业积极性不高。(吕学静,2005,35-38;彭宅文,2006,45-49)第三,农民工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维权能力差,有些农民工因为收入低,自己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吕学静,2005,35-38;王玉玫,2003,10-14)第四,地方政府和招商引资部门纵容企业不为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甚至把不参加社会保险作为吸引

投资的优惠政策。(华迎放,2004,21-25)第五,社保制度门槛高,转移、接续困难,损害了农民工的保障权益,也影响了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华迎放,2004,21-25;周亦乔,2004,P19-22)。也有学者认为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积极的(杨翠迎、郭金丰,2006,108-116)。

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对策建议,有三种代表性意见。其一,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学者们认为,农民工已经属于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有权参加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这样有利于加速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推动农村土地的合理流转,有利于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高泉、尚珂,2004,22-25)其二,建立新的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分类分层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提出了相应的保障顺序,即工伤保险、大病住院保障,分类实施养老保险。(李迎生,2002,17-22;郑功成,2002,22-24)。其三,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有学者认为,农民工进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会造成两个方面的不利影响:一是造成城镇职工与农民工社会保障待遇不平等;二是给脆弱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造成巨大的压力,因此,应将农民工社会保障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并逐步向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制过渡。(杨立雄,2004,59-63)

此外,还有学者提出了“土地换保障”的设想。(卢海元,2004,61-65;普祥炎、王学先、唐长久,2005,37-41)

3. 农村留守问题

由于数以亿计的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在农村就有了“留守一族”,他们是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随着对农民工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学界对农村留守问题也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一般认为,留守一族人数庞大,但具体数量是多少,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说法。白南生教授通过计算认为农村留守妇女达到4700万人,这一说法学者们较为认同。(张俊才、张倩,2006,15;唐钧,2007)有学者认为“留守妇女”占农村成年妇女的38%左右。(朱桂琴,2006,135-137)留守儿童一般认为是2300万人,但有学者认为这个数字是不准确的(唐钧,2007)。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资料显示,2003年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约占农村中小学在校学生总数的37.4%。(莫艳清,2006,150-151)留守老人的数量,由于种种原因更难准确统计,有学者这样估算:目前全国65岁以上人口1.1亿,占总人口的8.5%,全国70%以上的老龄人口分布在农村(王全胜,2007,71-73)。

造成“留守儿童”的原因,叶敬忠等指出,由于受到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体制和自身经济条件的限制,进城农民工无力解决孩子进城就读将要面对的诸多现实问题,他们只能选择将孩子留在农村,并托付给他人代为照看,最终形成了农民工父母与子女分隔两地的局面。(叶敬忠、王伊欢,2006,55)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主要有隔代监护、单亲监护、上代监护、同辈或自我监护等数种(叶敬忠等,2006,55;李庆丰,2002)研究者大都认为,留守儿童学习受到影响,成绩下降;性格内向,通常容易激动、焦虑;交往能力较差,表现为冷漠、孤独、自卑等;道德判断能力不如其他儿童,等。(叶敬忠、王伊欢等,2006,119-123;李秀英,2004,35-37;张鹤龙,2004;)

为什么数以千万计的妇女选择让她们的丈夫外出而自己留守呢?除了二元分割的现实使她们不得已而为之之外,有学者认为,农村性别分工弹性(留守妇女既能“织”也能“耕”,是劳动中的多面手)使留守妇女在男性流入城市后,能够独立承担起全部农副业劳动和家务劳

动。(张宏宏,2002)农村妇女往往将自己个人的利益与家庭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因此,争取家庭利益的最大化就成为留守妇女留守的根本动力。(范丽娟、程一,2005)农村留守妇女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坚强后盾,为农村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她们除了要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和抚养教育子女的重任,还缺乏必要的关怀和安慰,性生理需求得不到正常满足,还会遭受各种骚扰、缺乏安全感。留守,严重损害了留守妇女的身心健康,影响了农村家庭稳定,带来婚姻危机。(朱桂琴,2006,135-137;陈利,2006,85)

留守老人有多种不同情况。一种是年龄还不很大,四五十岁到六十岁或稍多,仍是整劳动力或至少是半劳动力;一种是年龄较大,超过60岁甚至70岁,不再是劳动力或至多是半劳动力。一种是年龄很大或患病,基本上丧失了劳动力。(沈立人,2005,162-163)农村留守老人存在的问题主要有:负担越来越重,经济收入低甚至生活无着落;教育孩子心有余而力不足;家庭氛围缺失,孤寂空虚,生活无人照料;就医难,医疗费用问题突出;安全隐患多;传统思维观念根深蒂固,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等等。(王全胜,2007,71-73;周福林,2006,46;孙鹃娟,2006,15)

4. 流动儿童教育问题

1994年华耀龙的《招收流动人员子女入学》发表在当年第6期《天津教育》上,开启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研究的先河。1995年1月21日《中国教育报》刊登了记者李建平的文章《流动的孩子哪上学——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探讨》,流动儿童的教育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

有学者认为,流动人口举家迁移的逐渐增多,其中随父母进入城市的6-14岁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约有643万人。(范先佐,2005,24)调查显示,流动儿童的失学率达9.3%,近50%的流动儿童不能适龄入学,其中13周岁和14周岁还在小学就读的人占相应年龄流动儿童的30%和10%。(傅琼,2005,105)

流动儿童受教育权得不到有效保障。进入公办学校,一般每年需要交纳借读费1000元至2000元。这就造成了一部分学生因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有限而导致失学或辍学。(张爱海,2006,71)

在进入公办学校收费高的情况下,民办的打工子弟学校就应运而生,北京第一所打工子弟学校诞生于1993年。(王春光,2003,54)有学者调查了114所北京外来人口子弟学校,得出的结论是,办学条件极其简陋,学生超龄问题严重,办学质量低下。(赵树凯,2000,71-78)

研究者对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提出了不少建议,认为应该结合各区域经济的现状,进行教育资源的重新配置,实现城乡学校的科学规划;改革教育经费拨付方式,简化学籍管理方式,公立学校应是接收农民工子女的主渠道;规范民工子弟学校的办学行为,提升其教学能力,给予其合法地位,等等。(沈立人,2005,174-175)

5. 民工荒问题

2004年春季以来,珠三角、闽东南、浙东南等加工制造业聚集地区出现了“民工荒”现象,2004年9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后,“民工荒”一词频繁出现在各种媒体上。针对这一问题的本质,国内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民工荒”是指在劳动力的最低限度生活费用水平下民工的供不应求。(章铮,2005,17-

25)大多数学者认为,造成民工荒的原因,是民工工资水平持续走低,工作、生活环境恶劣,缺乏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造成的,是农民工对预期收益与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后做出的选择。(谢康,2005,33;谢建社,2005,157)有学者指出,农民工短缺现象,既是市场调节的结果,同时也是长期施行的歧视农民工就业、劳动权利和待遇的现行制度的结果。(蒋月,2006,21)

陆学艺则指出“当前所谓的民工荒,不是个问题,是假问题,是媒体炒作出来的问题。因为如果说是农民工荒的话,我们现在还有1.5亿农民阶级不能充分就业。现在的农村只需要目前1/3的劳动力就可将中国农业承担起来,怎么会有农民工荒呢?”(陆学艺,2005,33)樊纲也指出,民工短缺发生在一个劳动力无限供给的二元经济条件下,只能是短期的、结构性的、暂时的,而不可能是真正的劳动力供给不足问题。(樊纲,2005)

与以上观点不同的是,蔡昉先生认为“刘易斯转折点”已经出现。他指出劳动力短缺现象是劳动力总量即人口结构变化的结果。考虑到城市化的因素,预计从2009年开始,全国劳动年龄人口的比例将停止提高,稳定若干年后则呈现降低的趋势。可见,民工荒现象不是一个短期或周期的现象,而是一个从劳动力无限供给到短缺的阶段性变化趋势。直接观察农村劳动力的配置格局,也可以印证刘易斯转折点正在到来这个判断。在2005年农村4.85亿劳动力资源中,按照保守的估计,有大约2亿通过就地或外出实现了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农业仍然需要1.78亿劳动力,剩余的大约1亿劳动力中有一半超过了40岁。也就是说,按照目前的激励机制和激励力度,农村劳动力向外转移的规模必然不足以满足经济调整增长的需要,从而形成各地普遍的民工荒现象。根据二元经济理论,一旦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澡盆”被淘干,就标志着二元经济结构特征开始转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农村劳动力没有可以转移的潜力,而仅仅是说,如果没有工资水平的提高,或者其他等值的激励手段的加强,非农产业就不再能够像典型的二元经济发展时期那样,轻而易举地得到所需的劳动力供给。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当前观察到的这种在中国前所未有的现象,叫做刘易斯转折点。(蔡昉,2007)

还有学者分析,所谓民工荒,短缺的主要是25岁以下的青年民工(特别是青年女性民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追求效率,减少了中年职工的雇佣比例,造成中年民工“失业”。因此,如果希望推进民工城市化,就必须从就业入手,解决民工普遍的中年失业,特别是45岁以下民工的失业问题。(章铮,2006,21-29;章铮、项伊南、王婧婧、王岚,2007,87-96)

6.进城农民工的市民化问题

进城农民工的市民化问题引起了众多学者越来越广泛的关注。

学者们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市民化的重要意义,他们认为,进城农民市民化是全面实现小康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有效途径,大多数人居住在农村,中国现代化是不可能实现的;农民市民化有利于城乡一体化的整体发展;是提高农民文明素质,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快已转移农民的市民化过程,对确保城乡社会稳定及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文军,2004,56-57)

有学者研究了市民化的条件,认为农民工的市民化的条件应该包括:相对稳定的职业、这种职业带来的经济收入及社会地位能够形成一种与当地接近的生活方式、接受并形成与当地相同的价值观。这是进城农民工适应城市的三个不同的方面,又是依次递进的层次。(田凯,1995,90;朱力,2005,31)有学者在研究农民市民化的过程中,引入了“个人城市

化”和“再社会化”的概念。(刘应杰,1995,21-23;吴玉琴、王红、宫文霞,2006,33-34)

农民工市民化的障碍,学者们主要从制度障碍、市民歧视和个人素质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从制度的角度分析,李培林指出“制度安排的惯性使改变了生活场所和职业的农民仍然游离于城市体制以外,造成了流动民工的生活地域边界、工作职业边界与社会网络边界的背离。”(李培林,1996,42-52)现存城市社会的正式制度体系缺乏对农民工的支持,这是阻碍其融入市民角色的“无形壁垒”,使想方设法进了城的“乡下人”仍处于城市的边缘地位。(王燕华、张大勇,2004,10-11;傅琼,2005,103)从市民歧视的角度,学者们分析指出,对进城农民,市民一方面是接纳,因为市民的生活已经离不开他们了;另一方面是歧视,仍把他们作为“二等公民”。这种歧视,使农民工心存一种“过客”心态,难以产生对城市的归属心理,延缓了他们的市民化过程。农民工对“一等公民”夹杂着羡慕,更多的是相对剥夺感的不平衡心态。这种不平等心态有可能会发展成为对抗城市与居民的破坏心理。(朱力,2001,48-53;姜作培,2003,95-96;朱力,2005,30-35)农民工市民化遇到的障碍,引起了研究者的担忧,他们指出,农民工现在处在一个进不了城又回不了乡的尴尬境地,缺乏一种文化的归属感。这种归属感的缺乏表现为角色错位、自我认同感很弱,甚至于分裂人格的形成。(束鹏,2005,88-90)因此,他们中不少人开始转向本群体内寻找认同,王春光称之为“认同的内卷化”。(王春光,2006,107-122)

对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学者主要从制度层面和个人素质角度提出对策建议。从制度层面,学者们认为,户籍制度改革要有新突破,土地制度改革要有新突破,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有新突破,打破分割的城乡劳动力就业体制,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积极、稳妥、有序地实现农民市民化。(姜作培,2003,98-99;朱信凯,2005,33)从个人素质角度,学者们指出加快农民工市民化,应调动农民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参加培训,获得城市谋生手段和技能;适应城市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了解并遵守城市的行为规范等。(张春龙、聂玉梅,2001,17;陈敏,2005)

7. 农民工的新生代问题

与农民工数量增长相伴的是中国城市农民工进入了代际转换的重要时期。为了分析方便,农民工群体,可以称为第一代农民工;第二代就是目前居住在城市的主体农民工;由于其工作生活条件的逐渐改善,许多人把子女带到城市生活,这些跟着父母在城市生活并且接受教育的孩子,就有可能和未来的进城务工人员一起成为第三代农民工。这“三代”农民工正在形成一个非常重要的居留特点:一代农民工要回去,二代农民工不回去,三代农民工回不去。(张兴华,2007,6)

王春光较早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学者,他从社会认同角度调查和分析了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与城乡融合问题。对外出动机、留城意愿、身份认同等问题与老一代农民工进行了比照研究。(王春光,2001,63-76)

新生代农民工由于年龄、成长环境以及受教育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他们受教育程度高,职业期望值高,物质和精神享受要求高,工作耐受力低。他们面临着身份困惑、生存困惑和发展困惑。未来在哪里?他们向往城市,却不被城市接纳;他们的根在农村,却对农村日益疏远。(韩振方,2006,32;徐增阳,2006,8-10)

有学者认为,第二代移民缺少父辈那种对于生活的满足感,相反,他们较多地体会到与

迁入地人群的生活地位差距时,在心理上产生了更多的歧视感和剥夺感。所以,第二代移民的失范行为较多,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犯罪率较高。(赵树凯,2000,78)这正是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越来越引起学界关注和研究的重要原因之一。

8. 农民工的性问题

据国家统计局调查,目前,我国农民工平均年龄为28.6岁,正处于性欲旺盛的年龄阶段。农民工性问题是具有性行为能力的农民工在流入地由于未婚、夫妻长期分居等因素而导致的性需求得不到满足而产生的问题。农民工性问题既是一个生理、心理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刘建峰,2006年,73)

一般认为,农民工性问题的特征为:一是在青壮年农民工中普遍存在着性压抑问题;二是性行为缺失对生理和心理都会产生不良影响,如精神不集中、性情烦躁、心理扭曲等;三是夫妻之间长期缺乏正常的性生活,会影响家庭的和谐与稳定;四是性缺失可能促使农民工违法甚至犯罪而对社会造成危害,等。(金萍,2005,61-62;明国正、马瑞丽,2006,63-66)

农民工性问题将随着农民工问题的存在而长期存在。有学者提出通过“实现农村人口流动的‘个体模式’向‘家庭模式’的转变”来解决农民工的性问题。(吴海燕、杨守建,2005,64-67)就像解决留守问题就要结束留守一样,要解决农民工性问题,就要终结农民工,就要实现完全城市化。

五、对如何解决农民工问题的研究

1. 关于发展趋势

对农民工的发展趋势,历来学者有许多不同的观点。

有的学者在早期通过调查认为,究竟是农民工在城市定居而形成的城市化?还是农民工最终将资金、技术、文化带回家乡使乡村生活城市化?只能说两种前途都有可能。(李强,1996,77-81)

有的学者则认为,农民工的主要角色仍是进城务工农民,城市也只是他们的暂居地,农民工的根基还在于土地、农村、农业生产。(周龙,2006)农村是可以回去的“家乡”,是廉价再生产劳动力的场所,又是调节劳动力供求的蓄水池。(贺雪峰,2007,41-44)^②中国的城市化不可能完全靠农民进城生活来解决,新农村建设的最终归结点,是生活在乡村地区的绝大多数人主要不再依靠土地种植收益,也能过上城市水准的生活。(李培林、李炜,2007,1-17)

有的学者在对进城农民工进行阶层分析后认为,进城农民工已经发生了阶层变化,不同阶层的农民工在城市定居的意愿和能力不同,他们的发展趋势也是不同的。(孙立平,2005、谢建社,2006,44-49;韩琪,2005)

还有研究者通过对农民工的新生代发生的变化,对农民工发生的趋势作出判断。他们认为,新生代农民工正发生着“三大转变”:一是由“亦工亦农”向“全职务工”转变;二是由“城乡流动”向“融入城市”转变;三是由“寻求谋生”向“追求平等”转变。(韩长赋,2007,176)这种转变揭示着农民工的发展趋势,并会推动、促进政府的制度和政策发生顺应这种趋势的改革。

2. 权益保护问题

对于解决农民工问题,众多学者首先研究了进城农民工权益缺失的现状、原因,并提出